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供电局 2026 年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

实施方案

YUNNAN
POWER GRID
CORPORATION

编制人： 白勇

审核人： 张滢

批准人： 吕磊

编制单位：大理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部门

2026 年 8 月 11 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供电局 2026 年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及批复文件

（一）项目概述：为严格落实《消防法》《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及油烟管道清洗维护国家标准要求，消除后厨油烟积油火灾隐患，保障食堂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及合规运营。本项目为企业所属 17 个食堂油烟管道清洗服务招标项目。对各食堂烟罩、油烟管道、风机、净化器等全套排烟设施开展年度常态化深度清洗服务。

（二）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三）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4.6 万元

（四）资金类别：福利费

（五）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 万元

（六）项目专业类别：服务

（七）需求部门：大理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

二、采购范围及清单

工程、服务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预估数	预估单价	地址	概算金额 (元)	工期/服务期 限
1	大理供电局食堂 油烟管道清洗项目	对各供电局本部食堂 油烟管道/米清洗	245(米)	80 元/米	大理供电局 本部及县 (区)级供电 局本部食堂	19600	60 天
		对各供电局本部食堂 油烟罩/米清洗	102(米)	90 元/米		9180	

		对各供电局本部食堂 风机/台清洗	17 台	500 元/台		8500	
		对各供电局本部食堂 净化器/台清洗	17 台	500 元/台		8500	
合计						45780	

物资类: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交货地址及交 货方式	概算金额 (元)	工期/服 务期限
1	/	/	/	/	/	/	/

三、采购方式及成交标准

采购方式：零星采购。

采用零星采购的相关依据：该项目不在网省集中采购目录及属地化采购目录、电商化采购范围内，所需购买的项目品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不含）以下，且不易形成批量采购，按照零星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方案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四、资质要求（不满足任意一项作否决投标处理）

通用资格：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在地方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五）施工方人员配备高处作业证（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证）；

（六）施工方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

五、其他要求

（一）清洁范围：

油烟管道、集烟罩、滤网、风机、净化器、防火阀内外油污清理达标；风道内壁无厚油垢，风机叶轮无结块油污。

清理油污全部打包清运离场，现场地面、吊顶周边恢复整洁；施工造成的盖板复原。

检查烟道防火止回阀、检修口状态，发现松动、缺失当场标注问题。

（二）过程影像资料（核心交付物）

清洗前全貌照片：烟罩、主管道、支管、风机、净化器多角度留底。

清洗施工过程照片：进入风道、刷洗、高压冲洗作业抓拍。

清洗后对比照片：同机位前后对照；长管道分段拍照；风机拆解清洗前后照。

要求：照片标注日期、楼栋食堂名称；重要管道可提供短视频。

（三）书面交付文件《油烟系统清洗施工报告》（加盖服务商公章）

载明：项目地点、清洗日期、清洗范围（烟罩多少套、主管道长度、支管数量、风机台数）、作业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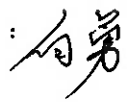
（四）对局本部及各县级供电局本部 17 个食堂油烟管道、排烟设施

开展清洗服务，完成食堂烟罩、油烟管道、风机、净化器等全套排烟设施深度清洗服务。清洗药剂提供检验报告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响应资料附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付款方式

对局本部及各县级供电局本部 17 个食堂油烟管道、排烟设施开展清洗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书面交付文件《油烟系统清洗施工报告》（加盖服务商公章）现场实物成果、过程影像资料提供给大理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后，根据实际清洗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一次性支付结算。

零星采购风险提示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大理供电局 2026 年食堂油烟管道清洗项目						
	申请编号							
	项目类别	服务	项目概算金额 (元)	46000.00				
	采购部门 (项目单位)	综合服务中心(涉 电分中心)	承办人	白勇				
风险提示 内容	1.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落实。			是 ☒ /否 ☐				
	2. 是否存在“拆分项目、化整为零”的情况。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采购门槛”的情况。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先实施后采购”的情况。			是 ☐ /否 ☒				
	4. 是否已知悉本表附件“附录”中的全部内容。			是 ☒ /否 ☐				
	5. 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是 ☐ /否 ☒				
具体情况 说明	无。							
提示：本着对组织负责、对个人负责的原则，鼓励省公司集中采购项目的当事人及时主动将收受的钱物交公司监察部按规定处理，按当事人主动上交认定。各单位授权采购的项目中的当事人及时主动将收受的钱物交本级纪委，经审核同意后转交公司监察部按规定处理，按当事人主动上交认定。								
采购部门(项目单位)项目承办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

- 风险提示内容中某个项目有不符合要求的条款，必须在“具体情况说明”栏中予以详细说明；若不存在问题，请填“无”。
- 本表由采购部门(项目单位)项目承办人填写并做好管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保存。
- 其他附件：附录。

附录：

一、需求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网省两级集中采购目录，禁止越权采购、拆分项目、化整为零：

（1）已列入网、省两级集中采购目录(含电子商城专区目录)类别的工程、服务、货物，各单位须严格执行集采结果，禁止采用零星采购。

（2）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服务、货物，同一类别全年累计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由各专业部门整合后省级集采。（工作要求：同类项目应由市局项目管理部门统筹发起采购，统筹后估算金额达5万元及以上需报公司专业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采购，各单位（部门）禁止拆分项目、“化整为零”）

（3）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服务、货物，同一类别全年累计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原则上通过零星采购方式开展。

二、所有参加非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有下列行为：

- （1）私下接触供应商及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 （2）明知本人的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不主动回避的；
- （3）收受供应商、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向供应商透漏采购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推荐等情况；
- （5）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 （1）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

组织参加谈判（询价）采购；

- （2）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差别待遇、行业限制、地域限制；
- （3）其他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